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目 录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14）	2
附：小微企业证明文件	3
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14）	5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14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江苏省公安厅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G2025-0619，（江苏省公安厅 2025 年度被装物资采购（3）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14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夏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艾利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227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612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冬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艾利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227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612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艾利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附：小微企业证明文件

小微企业证明文件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艾利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特此证明

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名称：

（盖章）

日期：





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14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JSZC-320000-****的_____项目（采购包号：**）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1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，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2.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中标/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/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

注：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所以无需提供此声明函。